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会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胡晓军

出席人：胡晓军、乔玉奇、吴龙江、周翔、徐为（委托胡晓军代为出席）、汪辉文、张工（委托董小英代为出席）、董小英、岳喜敬

主持人：胡晓军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徐为委托胡晓军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工委托董小英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逐项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扩大业务运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

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8、本方案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购买 6 架 CRJ900NG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	13.77 亿元人民币
2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	3 亿元人民币
合计		16.77 亿元人民币

注：由于飞机制造交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前期已与庞巴迪公司签订了上述 6 架 CRJ900NG 飞机的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在飞机交付前需支付采购价格的 3%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公司提前支付，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上述预付款。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起草《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张工、岳喜敬、乔玉奇担任委员，其中张工为召集人，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岳喜敬、董小英、胡晓军担任委员，其中岳喜敬为召集人，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岳喜敬、张工、乔玉奇担任委员，其中岳喜敬为召集人，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胡晓军、岳喜敬、吴龙江、汪辉文、董小英担任委员，其中胡晓军为召集人，并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俸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静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除担任公司副总裁，俸杰先生将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红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但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北京时间 9:30

会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 6、《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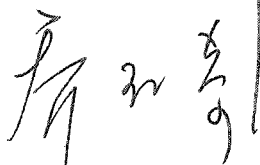
胡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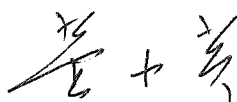
汪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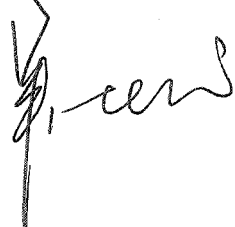
乔玉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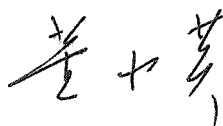
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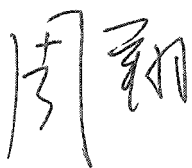
吴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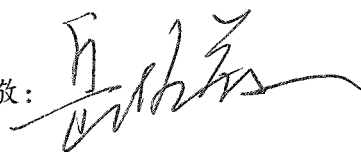
董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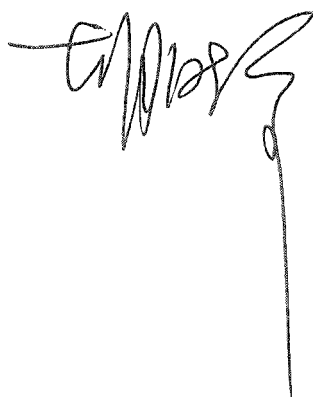
周翔：



岳喜敬：



徐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徐为 因 个人原因 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兹委托 胡晓军（受托人）为本人的代表，出席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董事表决权。

委托人和受托人（代理人）的信息如下：

委托人姓名：徐为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430102196205202526

受托人姓名：胡晓军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42010619612253651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按照下述子议案分项表决）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1.2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1.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1.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1.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1.8	本方案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		
6.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关于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通过<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		
22.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本次大会。

委托人: 徐. 明
2016 年 11 月 9 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张乙 因 个人原因 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兹委托 董小英（受托人）为本人的代表，出席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董事表决权。

委托人和受托人（代理人）的信息如下：

委托人姓名：张乙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110102196808273054
 受托人姓名：董小英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110108195905151829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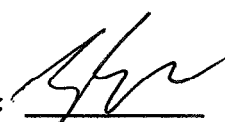
2、委托人指示投票：☒ 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按照下述子议案分项表决）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1.2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1.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1.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1.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1.8	本方案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		
6.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关于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通过<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		
22.	《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仅限本次会议。

委托人: 

2016 年 11 月 12 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会议地点：本次会议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胡晓军

出席人：胡晓军、吴龙江、乔玉奇、周翔、徐为、汪辉文、张工、董小英、岳喜敬

主持人：胡晓军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逐项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架 A320 飞机经营租赁合作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其他出租人合作开展 3 架空客 A320 型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并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其他出

租人签订并履行与合作项目有关的全部交易文件。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进展对上述交易安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时间下午 14:00

会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524 会议室

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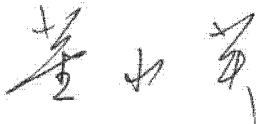
2、 《关于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架 A320 飞机经营租赁合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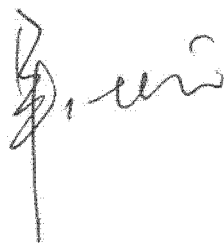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董小英：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吴龙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Longjiang' (吴龙江),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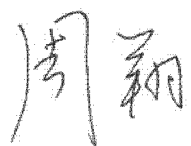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岳喜敬：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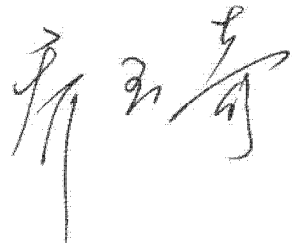
周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ng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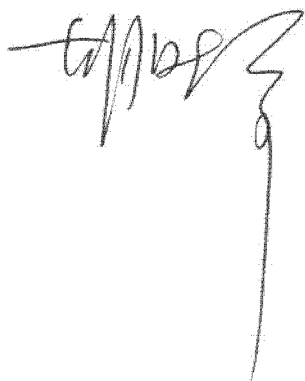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乔玉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乔玉奇' (Qiao Yuqi).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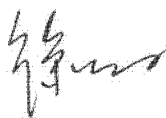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胡晓军：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徐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为' (Xu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汪辉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张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G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